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岳村镇农村供水工程管网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岳村镇农村供水工程管网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329.862191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.46859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新密市岳村镇农村供水工程管网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6_人,营业收入为_329.86219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20.468594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